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续）

议程项目 160：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42：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6929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续）（A/59/52 和 A/59/226；A/C.6/59/L.9）

1. **Kupchyshyn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极其重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鉴于维持和平部队人员损失越来越多，所以急需加强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法律保护制度。作为部队派遣国，乌克兰经历过损失维持和平人员的惨痛经验。1994 年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重要的一步。作为《公约》的发起国，乌克兰支持公约的普遍适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其条款。

2. 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除了经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特别授权进行的那些行动以外，还必须向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这些人员往往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况中，但他们却不属于现行法律保护制度的范围。须予继续考虑如何确保《公约》对从事所有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自动适用。乌克兰愿意根据向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实际建议，积极参与制定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3. 秘书长将《公约》的重要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工作应受赞扬。考虑到很少《公约》缔约国在其领土内部署联合国特派团，所以乌克兰支持这种切实的做法。

4. **Amayo 先生**（肯尼亚）说，除非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否则他们将不能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任务。因此，肯尼亚欢迎并支持旨在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倡议，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虽然尚未就加强这种保护的程度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达成任何协议，但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肯尼亚促请代表团以灵活客观的态度看待拟议议定书（A/C.6/59/L.9，附件一）条款草案二内关于联

合国行动的定义。目前需要一条可予客观和切实地适用的条款，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必须宽广到能够包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从事的广泛活动。

5. 关于条款草案二第 2 款，肯尼亚是联合国常设办事处和那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从事各种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案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东道国。其中一些特派团与常设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因此难以明确区分这两类人员的活动，难以确定哪些人员不属于议定书草案的适用范围。因此必须将作这种区分的明确准则并入议定书草案中。

6. 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有效保护取决于缔约国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决心。为了表明支持该项《公约》，肯尼亚政府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交存其加入书，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加强和执行该《公约》。

7. 肯尼亚欢迎将《公约》的核心条款纳入最近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这一点表明，“作出特别危险宣布”是没有必要的。鉴于没有商定的准则来确定特别危险情况是否存在，肯尼亚赞成秘书长报告（A/59/226）所载的建议，即应放弃作这样的宣布。

8. **Crowley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袭击和受暴力侵犯表示关注，她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来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现在正是在拟定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附加议定书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时候。因此加拿大代表团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的东道国加入该项《公约》。

9. 还应指出，在东道国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它们已签署了纳入《公约》重要条款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但是这些措施和其他短期措施的效力是有限的。

10. 加拿大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作出特别危险宣布是限制《公约》保护制度的最重要的单一因素。秘书

长曾经建议应对联合国阿富汗行动作出这种宣布 (A/58/187, 第 22 段)。尽管联合国人员在该国受到袭击, 但却没有对此采取行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负起这方面的责任。

11. 加拿大完全赞同工作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应该重新召开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月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会议的建议, 并赋予工作组一项任务, 通过一项法律文书来扩大《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现在正是将《公约》适用范围尽量扩大到一系列联合国行动以尽可能利用现有法律保护措施和最终解决问题的时候。应当采取具体措施, 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对袭击他们的人追究责任。加拿大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 解决剩余的问题, 并希望很快达到一致意见。

12. **Playle 先生** (澳大利亚) 欢迎在确保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这方面取得进展。他强调必须做更多工作来确保这些人员在安全环境下开展工作。澳大利亚支持加强总部和外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所有努力。

13. 工作组决定采纳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主席案文作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依据 (A/C.6/59/L.9, 第 8 段)。该项决定是签署一项议定书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建立较有效法律基础的最佳方式。下一步是为议定书个别条款商定实质性提议案文, 以扩大《公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在迄今进行的讨论过程中曾就议定书草案的最有争论性的条文提出许多提议。尤其在列入第二条第 1 款内的行动范围这方面仍有分歧之处。澳大利亚支持将《公约》自动适用于最广泛的联合国行动范围。要确认某个特派团所涉及的风险时, 应当提到该特派团的宗旨, 而不是特派团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因此, 澳大利亚支持第二条第 1 款选择 A (A/C.6/59/L.9, 附件一)。

14. 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的措辞也需要进一步的斟酌。采用的措辞最好明确地阐明东道国可以在《公约》第四和第八条所允许的情况下对任何数目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行使管辖权。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5 年年初再次举行会议, 继续讨论这些条款和其他条款。

15. 澳大利亚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合作, 确保外地联合国行动的安全。他欢迎秘书长努力审查现有安全安排以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加强外地联合国办事处和人员安全的工作。为此目的, 澳大利亚支持核拨数量适当和合理的资源, 确保联合国行动安全, 并在第五委员会着手处理此事。

16. **Thapa 先生** (尼泊尔) 同意其他发言人的意见, 即鉴于目前情况危险而须向外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作为《公约》的缔约方, 尼泊尔承担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公约》应予全面适用,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使《公约》普遍适用。鉴于联合国从事的任务种类很多, 所以必须设法保护从事政治任务的人员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办事处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工作的特派团。《公约》应适用于联合国主管机关所设立的所有行动。

17. 作为部队派遣国, 尼泊尔认为应为部队派遣国作出安排, 在部署部队之前评价东道国的安全状况。他同样表示关切针对当地征聘的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和犯罪行为, 他全力支持加强保护他们的措施。对这种犯罪者须予绳之以法。

18. 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8 号决议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规定了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这些文书有助于处理在《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的问题。因此, 尼泊尔促请秘书长继续进行与这些协定有关的工作。

19. 关于特别危险问题,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宣布应可构成触发机制的依据, 这种宣布应包括处理实际存在和可能存在的特别危险的措施。特别危险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下定义。

20. 关于批准一项扩大《公约》范围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新西兰的提议为讨论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议

定书不对《公约》作修正，也不应改变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折中办法。对《公约》所作的任何修正应由缔约国会议作出。凡意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本身也必须加入《公约》。这样有助于加强保护制度，并促进对《公约》的普遍加入。

2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扩大《公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是联合国行动的基石。鉴于联合国人员所受的袭击不断加剧，他确认《公约》必须生效。

22. 塞拉利昂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与在其领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已纳入《公约》的条款。他希望这种措施会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各国必须协力扩大《公约》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加以起诉。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将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视为国际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塞拉利昂鼓励所有国家加入为《公约》的缔约方，并希望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会有助于实现该项目标。

23. 塞拉利昂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特别危险宣布的规定已经取消。鉴于这样的一项宣布缺乏公认的准则、秘书长对这样的一项规定也表示保留。该项决定表明，各国代表团愿意寻求共识，追求一套有效的保护制度。

24. 工作组的讨论显示，保留危险的这一要素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根据主席案文选择 A，这样一项行动的目的将是“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选择 A 显然包括危险要素在内。然而，塞拉利昂也接收对危险下定义的其他方式，但这种方式不得有过分限制性。如秘书长报告（A/59/226，第 11 段）所述，有过分限制性的定义对当地征聘的联合国人员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为他们承担的风险往往是最大的。

25. 关于哥斯达黎加的提议，塞拉利昂确认有必要阐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约》的各自的适用领域，以

免在保护方面有不均衡之处，以及填补空白。这个问题须与其他问题一起讨论，并须分析《公约》和哥斯达黎加提议之间的关系。哥斯达黎加的提议可以纳入任择议定书中，无须另立文书。但必须记住，提议内的实质性内容可能成为妨碍许多国家批准《公约》的一个因素。在该种情况下不应失去势头。

26. **主席**说，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9 的讨论宣告结束。

议程项目 160：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59/233；A/C.6/59/L.7）

27. **Severin 先生**（圣卢西亚）介绍了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苏里南提出的题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9/L.7）。他提请注意文件 A/59/233 附件一，其中详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性质、背景、宗旨和活动。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Sealy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提供了一个协调和合作框架，便于追求在外交政策、立法统一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领域的发展目标。已采取步骤在次区域一级实现经济一体化，并确保其成员国为加入加勒比共同体和单一市场及经济体作准备。成员国已设立东加勒比最高法院、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东加勒比电信局和民航总署。在教育、出口发展、社会发展和药物采购服务等领域它们采取共同的做法。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42：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59/22）

29. **Hafner 先生**（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22）。他回顾说，特设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0 号决议设立的。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4 号

决议第2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于2004年3月1日至15日在总部重新召开会议，并被授予制定序言和最后条款的任务，其目的在于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的公约，其中将载有在其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结果。

30.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完成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公约的草案。它的工作是以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的条款草案(A/46/10,第28段)和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为依据。公约草案全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是27年来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高潮，有时这种工作是相当困难的。由于几个属于不同法制和地区的国家做了很大的让步并极为灵活地处理此事，案文的草拟工作才能进行。在国内法规已生效的情况下是很难这样灵活处理的。为此必须特别提到灵活性和让步问题。

31. 报告分三章和两个附件。头两章论述一般介绍性资料和会议简要记录；第三章载述特设委员会的建议。附件一载述公约草案案文。附件二载述在2004年届会上提出的两项书面提议。

32. 他提请注意报告第13和14段内的特设委员会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大会应通过公约草案；第二项建议是：大会应将通过的公约草案列入决议中。一般的谅解是，公约草案不涉及刑事诉讼问题。

33.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通过后，多年的工作终于取得了圆满的结果。当然如往常一样为了统一案文并避免以后在解释方面产生问题，在草拟方面仍须作一些次要的更改。这种更改应由秘书处作出。无论如何这种更改都不会改变草案的实质性内容，所以这方面不会有问题。

34. 他列出了对英文本所作的更改。第2条第1款(b)项第(二)目“sovereign authority”两字前的“the”应予删除。第11条第2款(b)项第(三)目应改为“A member of the diplomatic staff of permanent missions to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

special mission, or is recruited to represent a State at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第11条第2款(c)和(d)项内的“subject”应改为“subject-matter”，在(f)项内“subject”和“matter”两字之间应有连字符。第27条第3和4款内的“of this article”等字应予删除。第33条最后条款开头应加上“In witness thereof……”等字。第28条应加上可能签署《公约》的日期。

35. 一般而言，必须记得《公约》应与国际法委员会所编的评注一起研读，至少到委员会所提案文仍未予更改的程度。委员会的评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通过《公约》的大会决议将构成《公约》准备工作材料的重要部分。若在解释上仍有问题存在，共同研读《公约》案文和评注肯定会澄清案文的内容。

36. 提出的其中一个问题是《公约》范围是否涵盖军事活动。一般的了解是不涵盖军事活动。无论如何应当提到委员会关于第12条的评注，说明根据第3条的规定该条不影响外交豁免问题，而且不适用于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A/46/10,英文本第114页)。必须记住，在序言上已阐明习惯国际法规则仍适用于未受《公约》条款制约的事项。

37. 《公约》一般处理方式的实例是：当存在特别豁免制度包括属人管辖的情况时，《公约》不予适用。有时案文明文规定了这一点，有时却不予说明。例如，第3条明文提到国家元首，但这不应解释为其他国家官员的属人管辖权受《公约》的影响。

38. 他感谢各国代表团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用的贡献。鉴于对日益重要和不断发展的法律领域有极大的兴趣，若就一项文书达成协议，而且文书通过后有希望会将国家做法统一起来以及促进国家与私人行为者之间的商业关系，那么这就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在这方面，应当提到各国代表团在谈判时所表现的灵活性和创造性。他还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Ogonoswki先生(波兰)、

甘地先生（印度）和报告员 Plazas 女士（哥伦比亚）辛苦工作，并给予明智的指导。他还注意到这几年来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山田先生（日本）和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坚持不懈的努力。

39. **主席**赞扬委员会圆满完成任务，尽职尽责地拟定了《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最后条款，感谢 Hafner 先生在这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

40. **Noland 女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第一次有了一个完整的文本。自 1977 年大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从而促进其渐进发展和编纂工作以来，经历了旷日持久多方面的筹备工作和艰难的谈判，现在总算有了结果。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意见、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大会通过《公约》草案的决议共同构成《公约》准备性文件的重要部分。欧洲联盟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大会通过《公约》草案、开放供签字的时候了。

41. **Mishra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经历了多年的演变，充分顾及到了各会员国在筹备阶段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看法。虽然文本不能令各方满意，但它在各国的不同关切之间达成了公平微妙的平衡。由于这是共识的成果，因此各国都能够接受。

42. 至于草案条款的形式，印度认为，以公约形式通过为优选办法，这样可以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制定明确、统一、确定的规则，进一步明确在商业活动中，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范围和性质。这种文书是对国际法发展的重大贡献，同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由于这个原因，印度支持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43. **Romeiro 先生**（巴西）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巴西发言，对在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就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取得进展表示满意。特设委员会在此期间通过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最后条款。这样，根据得到里约集团赞同的建议，案文草案整体获得通过。里约集团的建议是，大会应通过案文，同时加上一般性解释，即公约不会扩大范围把刑事诉讼包括在内。里约集团欢迎《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 1 段规定，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已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里约集团成员国重申，它们愿意通过《公约》草案为法律文书。里约集团成员国深信该文书能加强法律和法律的确定性，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统一这方面的实践。

44. **Stommen 先生**（挪威）赞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说，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借此机会，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并经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委员会的评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说明以及大会通过《公约》的决议将构成《公约》的准备性文件部分。

45. 与其他国家不同，挪威没有对国家豁免范围制定法律的传统。挪威不依赖主权豁免法案或本国关于国家豁免权问题的其他本国法律，挪威法院必须对国际法做出解释，才能确定针对一个外国适用本国法律的限制。毋庸置疑，通过《公约》草案将是重大成就，为各国及其法院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因此，挪威赞成通过一项以条款草案和对评注中的一般谅解为基础达成的公约。

46. **Yam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所有看法，包括对草案的拟订修改，确认在谈判中形成的一般谅解。从国际法律委员会1991年案文引入的很多条款草案没有改动，委员会对这些条款的评注提供了确切解释的依据。日本深信，《公约》提供了司法豁免方面的统一规范和稳定性。因此，日本愿意通过《公约》草案，并将认真考虑尽快批准《公约》。

47. **Ahn Eun-ju 女士**（大韩民国）说，《公约》草案是一个重大成就，具有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特别是对与国家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更是如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特设委员会在2004年3月完成的《公约》草案。大韩民国还赞成在通过《公约》草案的决议中列入《公约》不涉及刑事诉讼的一般谅解。《公约》草案是各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达成的，这一点体现在《公约》附件中，其中对第10、第11、第13、第14、第17和第19条提出了一般谅解。她欢迎《公约》草案的结论，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启动加入《公约》的必要程序。

48. **关建先生**（中国）说，国家豁免问题上的长期分歧和各国相互冲突的做法给国际交流带来了不利的影响。拟订关于国家豁免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对规范国家行为、统一和规定司法豁免的法律条款极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发展和谐稳定的国际关系。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公约》草案拟订的全过程，希望《公约》能尽可能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关切，但结果显然不如预期的令人满意或完美。在规定“商业交易”的定义时，《公约》草案的规定没有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那些条款，对合同或交易的目的给予足够的重视。此外，采用论坛确定的目的相关性的国家的做法会造成不平等，因为采用“目的”标准的国家法院对只采用“自然”标准的国家准许的豁免肯定大于后者对前者的豁免。当然了，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事关重大，错综复杂，对重要的国家

利益和国内法律制度具有影响。《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是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妥协的产物。中国代表团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通过草案。

49. 关于对《公约》若干条款谅解的法律地位，的确，根据《公约》草案(第25条)，谅解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谅解的起始部分明确规定，附件的目的是提出只与相关条款有关的谅解。但是谅解并不具有与《公约》草案条款相同的法律地位。

50. 关于刑事诉讼豁免的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一般谅解是，这个问题放在大会决议中最为适当。中国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由于《公约》草案不涉及这个问题，因此对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国家豁免权没有任何损害。中国代表团将以务实灵活的方式与其他国家合作，找到国家豁免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促进稳定和国际关系的发展。

51.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在整个《公约》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原本打算编纂习惯法的条款草案，在国家豁免的绝对或限制性质以及国家及其商业企业活动得到国家豁免保护的程度上引起争议。

52. 尽管有这些争议和分歧意见，坦桑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就《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可以使另一个国家的法院承认一个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草案(第10条)规定了参与商业交易的国家豁免的范围。限制包括就业合同，人身伤害和损害财产，知识和工业产权，参与公司，以及由国家拥有或运营的船只(第11至第16条)。

53. 《公约》草案在全球化时代应发挥重要作用。它将提高法律的作用和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在国家与自然人或法人打交道时，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渐进发展，统一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同时考虑到这种实践发展的方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相信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能够核准《公约》草案。

54. **Núñez de Odremán 夫人**（委内瑞拉）赞成里约集团的发言。她说，只有得到该国及其国内法明确承认的习惯国际法的那些规则才适用于委内瑞拉。委内瑞拉还认为，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是以国家主权和国家法律地位平等为基础的。

55. **Ramos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极为重视核准《公约》草案，其中就此事的各种看法进行了协调。国家及其财产必须在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1 项所体现的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享有管辖豁免。

56. 她坚决赞同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大会通过《公约》草案的建议，认为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对统一这方面国际实践努力的重要贡献。而迄今为止这方面是以混乱和没有普遍标准著称。只有编纂这个问题的公约才能统一国际实践，更尊重国际法的公正和各项原则，同时为各国处理国际关系带来更大的信任和安全。

57. 《公约》草案应得到广泛的国际接受和支持。只有普遍适用才能实现多年来为通过这一重要文书而辛勤努力所追求的目标。

58.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特设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公约》草案案文达成了协议，这是在日渐重要和迅速发展的国际法和实践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公约》草案案文反映出新形成的全球共识，那就是国家和国营企业再也不能免受外国法院和机构的适当管辖，不能要求绝对自由豁免，特别是它们的商业活动。

59. 《公约》草案体现了所谓的国家豁免的限制性理论。这个理论一般以国际法对统治权行为与管理权行为之间的区别为依据的。根据这个区别，与外国公民进行商业交易的国家不得在商业活动争端中援引主权豁免。也不得在因行为或忽略私法性质对发生在造成损失的外国、或声称在外国的不动产的权利或利益

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时援引强权豁免。

60. 外国国家豁免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得到广泛承认并发挥适当的作用。法院可以利用这些例外情况对以主权身份享受的合法利益，与以私人身份行为的国家所应付或受影响者提供适当诉诸手段的必要性之间进行平衡。国内和国际实践中大量采用这种例外情况，证明了这种做法的成功。它们应得到联合国的赞同。

61. 《公约》草案一旦通过和生效，将成为所有会员国国内法的合理依据。它能够更好地衡量国内法和实践的统一和相比性。但是，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不是完美无缺的，也不可能解决所有打算解决的问题。在谈判期间，美国政府就某些具体方面表达了很多关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关切是由于措辞明确准确的文本造成的。而在其他情况下，条款仍有一些空白、遗漏、含糊不清或不一致的地方。

62. 首先是法律补救方面，条款并不打算干扰一般规则，即一国法院没有发布强制性公正补救办法的执行管辖权，例如指挥一个外国主权国家行为的执行管辖权。与此同时，条款草案不应被理解为限制法院为保护其诉讼完整性不可侵犯、或当主权国家以原告身份出现放弃主权保护而适用这种补救办法。

63. 第二，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豁免的问题，《公约》中采用的措辞对国际公法在这些具体情况下的进一步发展没有定论，因为受到攻击的行为与广泛接受的就各国承担义务对被禁止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补偿的国际公约相悖。联合国禁止酷刑和禁止劫持人质公约就是最好的例子。同样，关于对非商业侵权行为管辖问题的第 12 条，必须根据对统治行为与管理权行为之间的区别加以解释和适用。在侵权行为或在私人情况下遗漏，由各国承担责任，而不要求豁免是适当的。美国和其他很多国家的国内法规定最终这样做。但是，扩大管辖，而不考虑国际法对已经

接受的私/公之间的区别，违反了现行国际法的原则，会让本来可以通过国与国间的机制更好地解决问题，在国内法院中引发更多的分歧和冲突。换句话说，必须根据国家惯例来看待第 12 条关于侵权行为或忽略私人性质的惯例，同时对因严格的主权或政府性质的行为保留豁免。

64. 第三，第 10 条第 1 款的确切范围涉及因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造成类似的问题。美国坚决支持《公约》草案，草案的本质是在商场中以商业身份行为的国家应与私人身份享受同样的豁免。因此条款规定豁免“引起”扩大到本身是商业性质或与这些行为相关的行为，而不是公共或主权性质的行为。这就是法律中纳入所谓的限制性豁免理论的大多数国家规定的法律，是美国认为《公约》草案谈判者的目的。说了这么多，东道国豁免有可能涉及的范围扩大到第 11 条提到的外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内部运作。

65. 最后，《公约》草案遗漏了重要部分，例如为各国答复外国法院规定时限。一些条款提到对外国送达的某些方面，但案文没有纳入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即被告国享有在 60 天之内对外国法院提出第一次答复的时间。最少 60 天的规则长期以来均已得到国际承认，法院决定处理问题以及编纂外国豁免的决定也予以采用。整个规则以国际公共政策为依据，打算为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时间，评估它们的义务和选择，然后再对外国的申诉做出答复。美国适用这个规则，他不知道有相反的国际法或实践的依据。尽管《公约》草案没有明确赞同美国希望规定的 60 天规则，但他不认为《公约》会采用或赞同与此相反或更具限制性的做法。

66. 美国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尚未全部结束，如果有时间和经验，可能需要在适当的场合再来讨论某些问题。

67. Lavalie 先生（危地马拉）表示，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起草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多边公约已经顺利结束。那些国内法中已经制定了这些法律的国家没有反对形成为《公约》草案的这个共识，《公约》草案已得到特设委员会的批准。人们希望这些国家加入《公约》。

68. 关于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中的建议，他说即使大会接受这个建议也很难实施。首先，规定多边条约的规范通常出现在条约的案文中，任何解释《公约》、不熟悉大会通过《公约》的决议的人也不会想到协商决议，以确定《公约》的范围，特别是《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3 条及其附件载有限制其范围的条款。

69. 第二，根据第 14 段所载建议，大会通过《公约》的决议构成准备性文件部分。由于这个原因，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定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准则，如果《维也纳公约》第 32(a)和(b)条的条件能够得到满足，这个条款只能用于解释《公约》草案。《公约》草案未载有要求在解释中适用的准备性文件，根据第 14 段的建议，可以满足《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要求。因此，如果大会以第 14 段所述方式行事将是徒然的。

70. 为了反驳这个论点，就必须表明，如果大会以所述方式行事，为解释目的，《维也纳公约》第 31(a)或(b)条涉及了《公约》通过的决议中的条款，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即使是在这些情况下，这种论点也不能令人信服，因为大会通过的条约案文已经在《联合国条约集》中公布，但是相关的大会决议没有同时印发。

71. 因此，危地马拉建议，不能按照字面意义执行第 14 段中所载建议，除非把该建议的实质内容纳入《公约》草案第 3 条并排列为第 4 款。无论如何，载有建议的条款可以列入《公约》草案附件中。

72. **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特设委员会是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0 号决议设立的，自设立以来，特设委员会在国际上做出了重大贡献。他满意地注意到，一个平衡有效、有助于国际法渐进发展的国际公约已经拟订。国家豁免原则具有重要意义。A/59/22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是对重申该原则的真正贡献。

73. 《公约》草案第 3 条列出了国际法所体现的豁免和特权，同时说明它们不受《公约》的影响。这些豁免和特权得到重申并被编入国际法。第 5 条重申了国家免受另一个国家法院司法管辖的原则，因为这也是管辖主权的原则。

中午 12 时 5 分散会